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E%A1%E9%87%8F%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计量标准考核规范](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8%AE%A1%E9%87%8F%E6%A0%87%E5%87%86%E8%80%83%E6%A0%B8%E8%A7%84%E8%8C%83"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7.3。

三、申请条件

在计量标准有效期内，因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出现问题，或计量标准需要进行技术改造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封存或撤销的。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样本 | 申请材料出具部门 | 备注 |
| 1 |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请表》 | 材料种类:原件。纸质材料份数:2份。 | 详见：《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请表》 |  | 无 |
| 2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材料种类:原件。纸质材料份数:1份。 |  |  | 无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 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 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六、办件类型及时限

承诺件。

办理总时限：35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总时限：7个工作日。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请表》

九、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十、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巴中市经开区红星路70号市民之家三楼市级市场准入审批服务151至152号窗口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827）5775686

政务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2345

十一、注意事项

无。